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調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卓昀劭

相 對 人 趙紫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紫星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應提出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備查資料、最新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、最新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應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5樓之2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應提出趙紫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